

法國教育部致力使大學教育與就業接軌

今年上半年任命的「大學—就業」委員會主席 Patrick Hetzel（利摩日學區區長兼任）與他的工作小組在經過數個月的調查研議後，提出一份厚達 108 頁關於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報告。報告中提及目前法國大學畢業生所面臨的就業困境：根據統計，目前有 11% 的獲得高等教育文憑的學生，在離開學校三年內一直處於無業狀態。並對這樣的困境提出幾項改善的方法。

這份報告包含了六項改革重點：

1. 降低大學生的學習失敗率

- 提供更充分、更方便查詢的大學各系所資訊，例如各學系的基本學業要求、身體與心理的配合條件（例如理學院、醫學院的臨床或實驗課程要求學生有良好的辨色能力）、各學系的獲得文憑比例等等；
- 讓學生與校方之間簽署契約，督促雙方在就業準備方面確實盡力；
- 在各大學成立正式的提供充分的實習與就業資訊與諮詢服務，使學生能夠在就學中調整自己的生涯規劃。

2. 改善升學與就業的資訊提供

- 學生從高中開始仔細考慮升學與就業：高中三年級學生可向大學申請「預註冊」，由接受申請之大學系所針對學生個案做出是否適合就讀該學系之建議；
- 成立跨部會的青年導航機構，將政府與民間各機關單位的就業輔導資源予以有效結合，建立各省市地區以及全國的資料庫與服務網；
- 在各所大學成立學生就學過程與就業過程觀察站。

3. 將學校課程的職業化列為發展重點

- 重新評估一般學士文憑與職業學士文憑（大學第三年後所取得之文憑）；
- 將「就業學程」列為三年學士課程之必修學分，包括專業外語、資訊處理、求職方法等等；
- 對於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盡量提供「職場實

習與返校上課」交錯進行之修業方式；

- 充分發展「經驗認定」(validation des acquis de l'expérience)制度, 以工作經歷來抵換學分或文憑。

4. 將大學與就業市場予以更緊密更持續的結合

- 改善大學課程, 使大學與企業間之需求關係更密切；
- 鼓勵業界聘用大學畢業生；
- 著重將學業與半職工作予以結合之方案。

5. 強化大學周邊的就業環境：

- 由大學、各學區、工商業界合作建立有效的就業資料庫, 提供各校系的畢業出路、評鑑係數；
- 籌畫設立職業文憑。

6. 改進大學體制：

- 政府各大學的年度預算編列時, 宜將畢業生就業率列入變數；
- 給予協助學生就業的大學教師年資與津貼方面的優遇；
- 成立獨立的高等教育最高委員會。

此外, 其他高教界人士也提出他們的改進方案, 例如從初中三年級開始進行升學與就業的輔導規劃, 加強學校與業界的合作, 尤其是由業界提供教職方面的經費補助。